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68號

原告 黃貞仁  
訴訟代理人 黃敬傑  
被告 陳鴻進

昇威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永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交簡字第942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31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鴻進受僱於被告昇威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昇威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下午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五甲系統匝道外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段與三商街、鳳南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燈光號誌之指揮，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右轉鳳南一路，適伊騎乘訴外人黃綉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1 稱系爭機車)，同向沿機慢車道右側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  
02 撞肇事，以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伊受有左胸壁挫傷併左第  
03 3至第4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  
04 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6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05 3,350元（黃綉娟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  
06 伊）、就醫交通費用1,379元，復因傷1個月無法工作，損失  
07 71,322元。又伊因本件事務受傷，無法如期參加公司舉辦之  
08 員工旅遊，受有員工福利12,000元之損失，另因本件事務受  
09 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上金  
10 額合計290,31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0,311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其等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由被告陳鴻進負全  
15 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對於被告昇威公司應與被告陳鴻進  
1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惟其等否認原告每月薪資  
17 達71,322元，且公司員工旅遊乃公司對員工之福利，原告既  
18 未實際支出相關費用，即難認原告受有12,000元之損失，原  
19 告請求其等賠償此部分損害，於法不合。又原告請求賠償精  
20 神慰撫金2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6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7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  
2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30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  
02 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鴻進駕駛營  
03 業用曳引車，因疏未注意遵守交通燈光號誌之指揮，貿然闖  
04 紅燈右轉，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  
05 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陳鴻  
06 進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  
07 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陳鴻進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又被告昇威公司為被告陳鴻進之僱用人，其對於應與被  
09 告陳鴻進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亦不爭執，則原告依前揭規  
10 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  
11 191條之2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  
12 究之必要）。

13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14 1.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2,26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350  
15 元、就醫交通費用1,379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6 第96、97頁），應予准許。

17 2.工作損失部分：

18 查原告主張其因傷長達1個月無法工作乙情，業據其提出診  
19 斷證明書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98頁），堪認屬實。又依原告所提112年9月19  
21 日在職暨工資證明（見交簡附民卷第41頁），原告於111年1  
22 1月至112年4月（6個月）共領取薪資427,929元，而被告對  
23 於上開資料之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則  
24 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1,322元（ $427929 \div 6 = 71322$ ，不滿1  
25 元部分四捨五入），應屬可採，被告就此部分仍要求原告提  
26 出扣繳憑單加以證明云云，尚無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7 1個月無法工作損失71,322元，即無不合，亦應准許。

28 3.員工旅遊損失部分：

29 查原告雖主張：包含伊在內，共有5人要去員工旅遊，旅遊  
30 費用共6萬元，以此計算，伊得享有12,000元之利益，惟伊  
31 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前往，以致無法享受上開福利，應認

01 伊受有12,000元之損失云云，並提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  
02 憑（見交簡附民卷第55頁）。然員工旅遊費用6萬元，係由  
03 公司全額支付，原告並未支出其中12,000元，業據原告陳明  
04 在卷（見本院卷第98頁），足見上開費用乃公司補助所屬員  
05 工之支出，尚非經常性收入，且原告既未實際支出12,000  
06 元，無論其係因何原因無法參加員工旅遊，均難認其因此受  
07 有此筆費用之損失。是原告執前詞主張其受有12,000元之損  
08 失，並進而請求被告賠償云云，難認有據，應不予准許。

#### 09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1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中畢業學  
13 歷，事發時於貿易公司擔任業務員，年收入約75萬元，名下  
14 無不動產；被告陳鴻進為國中畢業學歷，從事聯結車駕駛，  
15 月收入約3、4萬元，名下亦無不動產；被告昇威公司營運狀  
16 況正常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7、99頁），  
17 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  
18 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  
19 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20 金，以1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 21 5.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78,311元（226 22 0+3350+1379+71322+100000=178311）。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其178,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送達翌日即1  
25 13年6月12日（見交簡附民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7 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  
28 由，一部無理由，惟其請求為有理由部分，除系爭機車修復  
29 費用外，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  
30 法第504條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  
31 用既為有理由，爰命被告連帶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4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5 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7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陳孟琳